

「各機關學校聘僱人員離職給與辦法」常見問題一覽表

桃園市政府人事處108/6/3

項次	問題	說明	備註
1	聘僱人員依勞工退休金條例規定提繳退休金，自提之提撥率為何？可否自由選擇？	聘僱人員依退休金提繳率上限(現為6%)提繳退休金，不得自由選擇。	各機關學校聘僱人員離職給與辦法第8-1條第2項
2	107年7月1日「各機關學校聘僱人員離職給與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修正生效前仍在職之聘僱人員，選擇自107年7月1日起改依勞工退休金條例相關規定提繳退休金，其離職儲金得否結算發還？	<p>(1)107年6月30日以前已提存之公、自提離職儲金本息，因聘僱人員與服務機關(學校)重新簽約或變更原契約內容，原契約等同於107年6月30日期限屆滿，銓敘部從寬認定符合本辦法第5條所定「因契約期限屆滿離職」之情形，得於10年請求權時效內申請發還。</p> <p>(2)107年7月1日以後已提存之離職儲金應予結算，並分別發還各機關學校(公提本金)及聘僱人員(自提儲金之本息及公提儲金之利息)。</p>	<p>①各機關學校聘僱人員離職給與辦法第8-1條第4項、第5條、第7條</p> <p>②銓敘部 部退四字第 10746519271號</p> <p>③銓敘部 部退四字第 1084668436號</p>
3	改依勞工退休金條例提繳退休金者，其107年6月30日以前已提存之公、自提離職儲金本息之請求權時效及暫不請領之利息如何計算？	<p>(1)107年7月1日仍在職之聘僱人員如選擇將是日以後年資改依勞工退休金條例提繳退休金者，其同年6月30日以前已提繳之公、自提離職儲金本息申請發還之請求權時效，得於107年11月12日起10年內向原服務機關申請發給公、自提離職儲金本息。</p> <p>(2)聘僱人員如經原機關繼續聘僱，至其請求權時效完成後仍未請領原離職儲金本息時，即得依各機關學校聘僱人員離職給與辦法第5條規定，由原服務機關於其離職時一併發還。</p> <p>(3)另聘僱人員暫不請領離職給與之計息方式，屬銀行實務作業，請逕洽銀行為宜。</p>	銓敘部 部退四字第 1084669145號

項次	問題	說明	備註
4	聘僱人員不得依勞工退休金條例提繳退休金之情形為何？	<p>未具以下身分者，不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提繳退休金之規定：</p> <p>(1)勞工退休金條例第7條第1項所定之身分。</p> <p>(2)依外國專業人才延攬及僱用法第11條規定之外國專業人才並取得永久居留許可者。</p> <p>(3)新經濟移民法草案擴充之外國專業人才，及其配偶及子女取得永久居留許可者(尚未通過)。</p> <p>*備註：勞工退休金條例第7條第1項所定之身分：</p> <p>(1)本國籍勞工。</p> <p>(2)與在中華民國境內設有戶籍之國民結婚，且獲准居留而在臺灣地區工作之外國人、大陸地區人民、香港或澳門居民。</p> <p>(3)前款之外國人、大陸地區人民、香港或澳門居民，與其配偶離婚或其配偶死亡，而依法規規定得在臺灣地區繼續居留工作者。</p>	各機關學校聘僱人員離職給與辦法第8-1條之修法說明
5	聘僱職務代理人是否適用新修正之本辦法？	若係依「聘用人員聘用條例」聘用，或適用及比照適用「行政院暨所屬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約僱之職務代理人亦適用。	各機關學校聘僱人員離職給與辦法第2條
6	107年7月1日本辦法修正生效前仍在職之聘僱人員，但於本辦法修正發布(107年8月28日)前離職，得否選擇改依勞工退休金條例規定提繳退休金？	<p>(1)107年7月1日在職者，都適用新修正之規定，得於期限內(至107年11月27日止)填具選擇書，選擇是否自107年7月1日起改依勞工退休金條例相關規定提繳退休金。</p> <p>(2)已領取離職儲金之離職聘僱人員如選擇自107年7月1日起改依勞工退休金條例相關規定提繳退休金，應返還已領之107年7月1日起公提離職儲金，並補提繳勞工退休金。</p>	
7	聘僱人員提存離職儲金或提繳勞工退休金有何差異？	詳見聘僱人員提存離職儲金或提繳勞工退休金比較表。	

項次	問題	說明	備註
8	107年7月1日本辦法修正生效前仍在職之聘僱人員，選擇自107年7月1日起改依勞工退休金條例規定提繳退休金，其原聘僱年資得否併入勞工退休金之工作年資？	勞工退休金之工作年資係以實際提繳勞工退休金之年資計算，故原聘僱年資不得併計。	勞工退休金條例第24條
9	107年7月1日本辦法修正生效前留職停薪尚未復職之聘僱人員，是否亦應於期限內(至107年11月27日止)填具選擇書？	107年7月1日留職停薪之聘僱人員需於期限內(至107年11月27日止)填具選擇書，選擇改提繳退休金或繼續提存離職儲金，並俟復職後辦理提存離職儲金或提繳退休金事宜。	勞工退休金條例第20條
10	107年7月1日本辦法修正生效前仍在職之聘僱人員，於107年7月1日以後契約期滿後續聘，其107年7月1日後之聘僱期間是否應依勞工退休金條例規定提繳退休金？	107年7月1日仍在職之現職聘僱人員，選擇繼續提存離職儲金，於該聘(僱)用契約期滿後，復經原機關依規定繼續聘(僱)用，且聘(僱)用期間接續未中斷者，得繼續提存離職儲金。	銓敘部 部退四字第 1074651125號